

证券代码：430091

证券简称：智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并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91	智感科技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科创园 C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董事长黄思源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 2023 年工作提出了重点要求，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。

(二) 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保障股东权益，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。现将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

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

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下午13:30-13:4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科创园C座13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磊 联系电话：1391138662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